

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

古建筑分册 (明清·上)

GYD—602—95

主编部门: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
批准部门: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执行日期: 1996年1月1日

中 国 计 划 出 版 社

1995 北 京

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

古建筑分册 (明清·上)

GYD—602—95

主编部门: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
批准部门: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执行日期: 1996年1月1日

中 国 计 划 出 版 社

1995 北 京

总 说 明

一、《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》(以下简称本定额)包括土建分册、古建筑分册、暖通分册、电气分册、电梯分册及价格汇总表。

二、本定额是以分项工程表示的人工、材料用量的消耗标准，是编制房屋修缮工程单位估价表和预算、确定房屋修缮工程造价的依据，是编制房屋修缮工程招标文件、确定标底的基础，亦可作为施工企业制定企业定额和投标报价的基础。

三、本定额适用于各类房屋建筑和附属设备的修缮工程，以及随同房屋修缮工程施工的零星($300m^2$ 以内)添建工程、装饰装修工程、抗震加固工程，一般单层房屋的翻建工程，古建筑保护性的移地翻建工程。不适用于新建、扩建工程和临时性工程。

四、本定额的编制依据：

1. 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房屋修缮工程、抗震加固工程、建筑安装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质量、安全操作等规范、规程及标准。
2. 现行标准图集和典型设计图纸资料。
3. 各个时期有关房屋建筑方面的文献资料。

4. 有关的全国统一及地区统一定额。
 5. 其他有关资料。
- 五、本定额在调查各地的施工环境、气候条件等情况的基础上，依据正常的施工条件，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、成品、半成品编制的，在确定定额水平时，已考虑了房屋修缮工程中普遍存在的施工地点分散、现场狭小、连续作业差、保护原有建筑物及环境设施等造成不利因素的影响。
- 六、本定额以建筑物檐高在 20m 以下为准。檐高超过 20m 时，应根据所附《其他直接费内容表》及各分册规定确定增加费用项目及其内容。
- 七、本定额除个别章、节另有说明外，均以手工操作或配合中小型机械作业为准。
- 八、本定额各子目均包括全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工序和工料消耗量，次要工序或工作内容虽未一一列出，均已包括在定额内，其中：
1. 本定额所列的综合工日，其内容均已包括基本工和人工幅度差、现场材料加工和材料运输等其他用工。
 2. 本定额所列的材料用量，只列出了主要材料消耗量，其他材料费按主要材料总价的 1% 计算。
3. 混凝土、砌筑砂浆、抹灰砂浆、各种灰泥、垫层等均列半成品的消耗量以体积表示。
4. 本定额中凡属周转性料具只列出一次性投入量，其周转次数及摊销量见相应章节的附表。

九、本定额所列基价为定额编制期的基期价格，其中人工费、材料费和机械费均依据建设部、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建标〔1993〕894号文规定的内容，并以北京地区1994年一季度人工、材料、机械台班预算价格为准计算的。

十、本定额除个别章节子目外均未包括大型机械的台班消耗量，凡需使用大型机械的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各地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一、本定额不含二次搬运费、中小型机械费、冬雨季施工费等其他直接费内容，其他直接费可根据所附《其他直接费内容表》所列内容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另行确定。

十二、本定额子目中凡在基价或材料用量带（）者均按各分册说明规定执行。

十三、本定额中凡注明×××以内（下）均包括×××本身，注明×××以外（上）不包括×××本身。

附表

其他直接费内容表

| 费用内容 | 分册名称 | 土建分册 | 古建筑分册 | 暖通分册 | 电气分册 | 电梯分册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中小型机械费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
| 生产工具用具费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
| 冬季施工费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
| 工程水电费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
| 二次搬运费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
| 检验试验费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
| 超高增加费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
| 高台增加费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 √ |
| 高级装修(文物)设备保护费 | | | | | √ | √ |
| 施工困难增加费 | | | | √ | √ | √ |
| 脚手架搭拆费 | | | | √ | √ | √ |
| 采暖、通风系统调试费 | | | | | √ | √ |

注：表内有“√”者，即为所列费用。

册 目 录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章 | 石作工程 | 上册 |
| 第二章 | 砌体工程 | 上册 |
| 第三章 | 地面工程 | 上册 |
| 第四章 | 屋面工程 | 上册 |
| 第五章 | 抹灰工程 | 上册 |
| 第六章 | 木构架及木基层 | 中册 |
| 第七章 | 斗拱 | 中册 |
| 第八章 | 木装修 | 中册 |
| 第九章 | 油漆彩画工程 | 下册 |
| 第十章 | 脚手架工程 | 下册 |
| 第十一章 | 场外运输 | 下册 |

上 册 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第一章 石作工程 | |
| 说 明 | (2) |
| 第一节 石作整修 | (7) |
| 第二节 石构件制作 | (13) |
| 1. 台基、台阶及勾栏石构件制作 | (13) |
| 2. 墙体及门窗石构件制作 | (26) |
| 3. 庭院及排水石构件制作 | (31) |
| 第三节 石构件安装、拆除 | (34) |
| 1. 石构件安装 | (34) |
| 2. 石构件拆除 | (46) |
| 第二章 砌体工程 | |
| 说 明 | (56) |
| 第一节 砌体整修 | (61) |
| 第二节 砌体拆除 | (78)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第三章 地面工程 | |
| 第一节 说明 | (134) |
| 第二节 地面整修 | (137) |
| 第三节 地面拆除 | (147) |
| 第四节 地面、路面、散水墁糙砖 | (150) |
| 第五节 路面、地面墁石子、石板 | (156) |
| 第四章 屋面工程 | |
| 第一节 说明 | (166) |
| 第二节 屋面整修 | (171) |
| 第三节 非琉璃砌筑 | (82) |
| 1. 墙体、墙面、门窗 | (82) |
| 2. 梢子、博缝、挂落 | (96) |
| 3. 须弥座、砖檐、墙帽 | (101) |
| 第四节 琉璃砌筑 | |
| 1. 墙面及花饰 | (120) |
| 2. 梢子、博缝、挂落、须弥座、砖檐、墙帽 | (123) |
| 3. 斗拱、椽飞 | (129)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. | 布瓦屋面整修(附青灰背脊补) | (171) |
| 2. | 琉璃屋面整修 | (189) |
| 第三节 | 屋面拆除 | (207) |
| 第三节 | 苦背 | (213) |
| 第四节 | 新做布瓦屋面 | (216) |
| 1. | 瓦面 | (216) |
| 2. | 正脊 | (216) |
| 3. | 垂脊、戗脊、角脊 | (227) |
| 4. | 博脊、围脊、花瓦脊 | (231) |
| 5. | 宝顶 | (239) |
| 第五节 | 新做琉璃屋面 | (242) |
| 1. | 瓦面 | (243) |
| 2. | 正脊 | (243) |
| 3. | 垂脊、戗脊、角脊 | (251) |
| 4. | 博脊、围脊 | (261) |
| 5. | 宝顶 | (289) |
| 第五章 | 抹灰工程 | (295) |
| 说 明 | (298) | |

第一节 抹灰面补修及铲灰皮.....
第二节 抹 灰.....

(300)
.....
(304)
.....

第一章 石作工程

说 明

本章包括石作整修，石构件制作，石构件安装、拆除，共3节279个子目。

一、工作内容

1. 拆安归位包括将石构件拆下，修整并缝（夹肋）、接头缝（或截头重作接头缝），露明面挠洗、重新扁光或剁斧见新，清理基层重新安装；不包括基层的重新砌筑。
2. 凿锔眼安扒锔和凿银锭槽安铁银锭均包括剔凿卯眼、灌注粘接剂、安装铁扒锔或银锭。
3. 石构件制作包括选料、弹线、剔凿成型、露明面剁斧、砸花锤或打道、扁光或粗磨，做接头缝和并缝，有雕饰要求者还包括绘制纹样、雕刻。
4. 石构件安装包括调制砂浆（水泥浆）、修整接头缝和并缝、就位、垫塞稳妥、灌浆及搭拆挪移小型起重架。
5. 石构件拆除（拆卸）包括必要的支顶，搭拆、挪移小型起重架，拆卸石构件运至指定地点整齐堆放及现场安全监护。
6. 石构件整修、制作、安装均包括准备工具、搭拆烘炉、修理工具、原材料及成品、半成品场内运输、清理废弃物等。

二、统一性规定及说明

1. 石构件制作以汉白玉、青白石等普坚石为准，若用花岗石，人工费乘以1.35系数。
2. 不带雕刻的石构件制作定额综合了其露明面剁斧、砸花锤、打道等做法，不论采用上述何种做法定额均不调整。若有磨光要求时，另执行相应磨光定额。
3. 阶条石、压面石制作包括转角处的好头石制作，砌窝石制作包括剔凿承接垂带的浅槽（砌窝）。
4. 硬山建筑山墙及后檐墙下的均边石执行腰线石定额。
5. 柱顶石制作包括凿管脚榫海眼、下槛槽口，定额已综合考虑了五方、扇形或连作等常见异形做法，带莲瓣柱顶以鼓径雕复莲为准；柱顶石凿套顶榫眼、插扦榫眼另按相应定额执行。
6. 须弥座制作均包括圭脚雕刻，其中：有雕刻须弥座制作定额以上下枋作浅浮雕、上下枭雕莲瓣、束腰雕缠花结带为准，若上下枋不作雕刻定额不调整；若只在束腰雕缠花结带时，执行无雕刻须弥座定额及束腰雕缠花结带定额。独立须弥座以带雕刻为准，不分方、圆均执行同一定额。
7. 须弥座龙头制作不包括凿吐水眼，凿吐水眼另执行相应定额。
8. 地伏制作包括剔凿走水孔。
9. 望柱制作包括雕凿柱头、柱身四棱起线、两露面落盒子心、两肋落栏板槽及卯眼，其中狮子头望柱以雕单只蹲狮为准，龙凤头望柱以浮雕龙凤及祥云为准。
10. 寻杖栏板制作包括掏寻杖，雕净瓶、荷叶云，落缘环板盒子心，罗汉栏板制作包括两面

落盒子心。

11. 角柱石不分圭背角柱、墀头角柱，均执行同一定额。
12. 石角梁带兽头制作包括雕刻角梁肚弦和兽头。
13. 挑檐石制作包括样板、雕凿挑出部分的枭混。
14. 出檐带扣脊瓦墙帽制作包括雕凿冰盘檐、滴水头、半圆扣脊，墙帽与角柱连作不出檐带扣脊瓦或不出檐带八字均执行同一定额。
15. 除素面碰脸石外其他碰脸石制作均包括雕花饰，碰脸石、碰石安装包括支拆碰胎。门窗碰石拱璇以下（或压砖板以下）部分执行角柱定额。
16. 菱花窗制作包括正面的菱花纹雕刻。
17. 门鼓石制作包括雕刻，其中圆鼓以大鼓做浅浮雕、顶面雕兽面为准；幞头鼓以顶面素平或做浮雕，其他露明面做浅浮雕为准。
18. 滚墩石制作包括雕圆鼓、凿插杆柱子眼。
19. 夹杆石制作包括剔铁箍槽、夹柱槽，有雕饰的夹杆石制作还包括雕莲瓣、巴达马、掐珠子、雕如意云、复莲头。
20. 带水槽沟盖制作包括剔凿走水槽和漏水孔；石沟嘴子制作包括剔走水槽、滴水头；沟门、沟漏制作包括剔凿走水孔。
21. 圆形建筑物上的弧形阶条、陡板、踏跺、须弥座、地伏、栏板、腰线石，拱桥上的拱形地伏、栏板，扇面形地面石、弧形牙子石制作按相应定额乘以1.25系数执行。

22. 旧石构件因年久风化，花饰模糊，需重新落墨、剔凿出细、恢复原貌者，按相应制作定额扣除石料价格后乘以 0.7 系数执行。

三、工程量计算规则

1. 本章定额各项子目的工程量计算均以成品净尺寸为准，有图示者按图示尺寸计算，无图示者按原有实物计算，其隐蔽部分无法测量时，可按下表计算，表中数据与实物的差额，竣工结算时应予调整。

石构件工程量计算参考表

| 项 目 | 厚 | 宽 | 埋 深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土衬（砖砌陡板） | 本身宽的 4/10 | 细砖宽的 2 倍 | |
| 土衬（石陡板） | 同阶条石厚 | 陡板厚加 2 倍边宽 | |
| 埋头（侧面不露明） | 同阶条石厚 | | 如带埋身，埋深按露明高 |
| 陡板 | 本身高的 1/3 | | |
| 柱项石 | 本身宽的 1/2 | | |
| 象眼 | 本身高的 1/3 | | |
| 腰线石 | | 本身厚的 1.5 倍 | |
| 槛垫石 | 本身宽的 1/3 | | |
| 须弥座各层 | | 同上枋宽 | |
| 须弥座土衬 | | 同上枋宽 | |
| 夹杆石、镶杆石 | 同主脚厚 | | 按露明高 |

2. 土衬、埋头、阶条石、柱项石、须弥座、地伏、望柱、角柱、压砖板、腰线石、挑檐石、

石碰脸石、碰石、夹杆石、镶杆石等制作、安装、拆除工程量均按构件图示长、宽、厚（高）乘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算，不扣除构件本身凹进的柱顶石卡口、镶（夹）杆石的夹柱槽等所占体积。其中转角处采用合角拼头缝的阶条石，长度按长角面计算，碰脸石、碰石长按外弧长计算；柱顶石凿套顶榫眼、插扦榫眼按柱顶石体积计算。

3. 陡板、象眼、菱花窗按垂直投影面积计算。
4. 栏板、抱鼓按本身高乘以望柱中至中长度以平方米为单位计算。
5. 颀弥座束腰雕馆花结带按花饰所占长度乘以束腰高计算面积。
6. 压面石、砚窝石、踏跺石、门槛石、过门石、分心石、噙口石、路面石、地面石、带水槽沟盖等均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。不扣除套顶石、夹（镶）杆石所占面积。
7. 墙帽（压顶）、牙子石、石排水沟槽均按其中线长度以米为单位计算。
8. 颀弥座龙头、石角梁、墙帽与角柱连作、元宝石、门枕石、门鼓石、滚墩石、石沟嘴子、沟门、沟漏等分不同规格按块（个、份、根）计算。